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台北律師公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代 表 人 黃旭田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曹○○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號政府採購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17日進行第4次準備程序時，因與被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律師，對於證據調查方向立場不同而有所質疑，黃○○律師向台北律師公會陳請，指受評鑑法官於該次開庭後，跳過律師，直接打電話至臺藝大校長室，向校長指責黃○○律師之不是。由黃○○律師提出之與臺藝大人員針對同年4月17日開庭所生問題往來之電子郵件，臺藝大人員要求黃○○律師說明該次開庭狀況，可認受評鑑法官應有直接打電話至臺藝大校長室找校長談話；又依102年5月27日之電子郵件，可知受評鑑法官之書記官黃○○，有於該日下午打電話至臺藝大秘書處要求延後開庭時間。另臺藝大雖婉拒至台北律師公會出席或提出書面說明，但並未否認此事實，是上開情事應非屬空穴來風，形式上已達可信或已釋明之程度。而法院既已於102年4月19日寄發同年5月29日之開庭通知予被告臺藝大，要求被告代表人

即校長出庭，顯無必要再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等無涉實體事項直接與臺藝大聯繫，受評鑑法官明知臺藝大已委請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等無涉實體事項，理應透過黃○○律師與當事人聯繫，卻於102年5月20日再度打電話至校長室，要求校長一定要於102年5月29日出庭，嗣後又以黃○○律師無法於開庭前提出書狀，由其書記官黃○○分別於102年5月24日、同年5月27日打電話至臺藝大，要求學校具狀延期，並因此致臺藝大對於黃○○律師不信任，進而終止委任關係，顯屬不當。法官倫理規範雖無類如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禁止律師未經該受委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之規定，然受評鑑法官私底下一再以法官身分與臺藝大校長聯絡，使學校對於其委任之律師產生誤解及畏懼受評鑑法官之官威，不得不與黃○○律師解除委任，影響當事人與律師權益甚鉅，亦有損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及第15條規定。因認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具狀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

一、程序方面

- (一) 本件請求人之代表人(理事長)已由陳○○變更為黃○○，惟似未據新任代表人承受本件評鑑程序，合先敘明。
- (二) 本件依請求人所提「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之內容觀之，請求人係因其會員黃○○律師遭系爭事件被告當事人終止委任，懸揣臆測受評鑑人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及第15條規定而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應付法官評鑑事由，爰提出

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請求人雖另泛稱系爭事件之被告臺藝大終止黃○○律師之委任，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及有損司法形象云云，惟並未具體說明此部分有何重大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損害司法形象情事。甚者，黃○○律師並非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僅為系爭事件被告臺藝大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則黃律師是否為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而得以書面陳請其所屬律師公會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非無疑。

二、實體方面

- (一) 請求人係以受評鑑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主張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
1.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所稱之「公正、客觀、中立」、「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須依個案事實之客觀事證，以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至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就「片面溝通」設有禁止原則及例外之規定，其規定為：「(第 1 項) 法官就承辦之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第 2 項) 有前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容許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或是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者，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

2.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準用同法第 34 條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於法庭之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此關於法院之權限，依同法第 131 條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31 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綜上可知，行政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或為使辯論易於終結，於言詞辯論前或言詞辯論時，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使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受命法官於法庭之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當事人、代表人本人到場，命當事人提出圖冊、外國文文書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及行勘驗、鑑定……等等。亦即，受命法官基於發現真實之義務，有適時行使訴訟指揮權必要，否則將淪於兩造各說各話，導致無法釐清爭點而延滯訴訟之情形，且依上開法律規定，只要在程序指揮之必要及合理範圍內，即難遽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

為。

3. 系爭事件自 101 年 7 月 23 日指定受評鑑人為受命法官後，歷時近 9 個月已進行 4 次準備程序，期間並依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之請求，傳訊臺藝大老師到庭說明，卻仍無法說明系爭採購事件之招標規格，致無法進一步審認臺藝大以 5 點理由，作成原告○○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投標規格不符合招標規格之原處分合法性。而黃律師對於原告○○公司指述內容，或以「原告胡說」、「原告亂講」等詞為防禦（雖未明載於筆錄，但仍有準備程序錄音光碟為憑），或以系爭採購事件之得標廠商（而非被告臺藝大）提供之文件為系爭採購事件之招標規格，並稱「廠商給的資料還有假嗎？」（雖未明載於筆錄，但仍有準備程序錄音光碟為憑），雖黃律師於兩次準備程序表示將提出系爭採購事件中「新日本造形ニユ-ス LXC-2E」（下稱系爭壓印機）之規格說明（見本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102 年 1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但遲未提出。其後，原告○○公司於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前，具狀提出其自行購買招標當時之系爭壓印機型錄（下稱系爭型錄）予本院及臺藝大，原告○○公司及黃○○律師於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審理時，當庭確認同意本件審理以系爭型錄為準，不再援用得標廠商提供之文件後，受評鑑人續行審理，審理中黃律師屢以「型錄會有一些功能性的敘述，我不懂日文」、「它就已經在那邊了啊」、「是原告要提出資料證明，而不是我去證明」、「這需要原告自己註明啦」、「（法官：101 年 11 月 28 日、102 年 1 月 23 日準備程序期日輔佐人有到場，為何本日未到庭？）他們之前有來啊」、「欸！法官，我是學法律的

欵，我當然需要輔佐人來說這個部分啊」、「要被告提出什麼資料？」……等詞為陳述，並以書狀已說明（按黃律師所提書狀，係以得標廠商提供之文件作為基礎而答辯），再以當庭確認不再援用之得標廠商所提文件應否提出公（認）證文件等節資為爭議，故受評鑑人當庭諭知本件因黃律師無法當庭陳述招標規格，經4次準備程序，事件遲遲無法順利進行，本院將請被告臺藝大代表人（即校長）親自到庭，倘黃律師需輔佐人，可自行偕同到場，以利訴訟進行，黃律師竟當庭表示「校長來也沒用」（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4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及錄音光碟）。

4. 受評鑑人基於上述歷時近9個月已進行4次準備程序而遲未能釐清爭點致造成延滯訴訟之情形，依行政訴訟法第131條準用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當庭諭知本院將請臺藝大代表人親自到庭，倘黃律師需輔佐人，可自行偕同到場，以利訴訟進行，並請兩造提出2011年型錄之中譯本，及要求○○○公司於下次庭期提出2011年型錄原本。此為102年4月17日準備程序時受評鑑人依法當庭公開諭知之事項，○○○公司之代表人龍○○及臺藝大之訴訟代理人黃律師亦均當庭知曉。而為求下次庭期（102年5月29日）之審理進行順利，並基於對學校之尊重及禮貌，爰命黃書記官先以電話聯繫臺藝大，傳達請校長於下次期日親自到庭之意旨，嗣再發出期日通知書。受評鑑人於102年4月17日當天，係自早上9時30分行準備程序，至下午審理系爭事件為止，下庭之後，黃書記官將該日收受之書狀送交受評鑑人審閱時，臺藝大校長打電話至受評鑑人之辦公室表示，伊經該校秘書告知法院找校長乙事，因此回電法院

(經受評鑑人詢問黃書記官得知，下庭後黃書記官立即致電學校，因校長不在，故請學校秘書轉知下次庭期事宜，因黃書記官急將當日收受書狀送交審閱，迺告知同事如有電話找她，請轉法官辦公室，始有校長致電受評鑑人之情形)，尚非由受評鑑人打電話給校長，甚且校長表示伊要親自前來法院拜訪受評鑑人時，受評鑑人除拒絕拜訪外，並告知伊可至本院閱覽筆錄或聲請錄音光碟以明瞭系爭事件審理情形。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摘瞞著黃律師與校長接觸而於電話中向校長編派黃律師之不是以滿足法官之權勢等情。又受評鑑人既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告知○○公司及黃律師，本院將請被告臺藝大校長親自到庭，其後受評鑑人與校長通話之內容，亦未溢出當庭諭知之事項，自無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

5. 況且受評鑑人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與臺藝大校長通話後，黃律師並未遭臺藝大終止委任，尚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提出書狀，因仍未依受評鑑人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向兩造確認之 2011 年型錄提出相關中譯本及書狀，即請黃書記官向黃律師電話聯繫，要求於原訂 102 年 5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前提出相關中譯本及書狀，黃書記官回覆受評鑑人，黃律師認為沒有依 2011 年型錄提出中譯本及書狀之必要，受評鑑人只好請黃書記官直接聯絡臺藝大，請臺藝大仍依 102 年 4 月 17 日之諭知，儘速提出相關中譯本及書狀，如未及於原訂準備程序期日之前提出，可提出書狀要求延期審理，此觀黃律師所提 e-mail 中，其與臺藝大之溝通情形即明。其後黃律師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具狀表示因另有書狀需陳閱，請本院准予延期審

理，受評鑑人則依黃律師之聲請，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將原訂次日之準備程序期日取消，並改訂 102 年 7 月 3 日為準備程序期日，因取消及改訂庭期時間緊迫，請黃書記官先以電話通知兩造，另將 2011 年型錄及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筆錄影送兩造，請兩造確實依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庭諭事項辦理，要無黃律師所指摘受評鑑人有何指派黃書記官打電話指責或不讓其提出有利當事人證據以及挑撥離間等情，而書記官所為催促書狀之行為，僅係依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庭諭事項，以及黃律師當庭表示「請求鈞院給予 1 個月時間具狀答辯」等語，在原訂 102 年 5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前，為利本件訴訟事件之進行，所為催促兩造提出書狀之適當行為。評鑑請求書指摘受評鑑人之行為造成臺藝大對於黃律師不信任及誤解，畏於受評鑑人之官威，進而終止黃律師之委任，要係請求人或黃律師自行懸揣臆測之看法。而臺藝大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具狀解除黃律師之委任，另行委任陳律師等人為訴訟代理人，其間解任及委任之原因，僅委任關係之當事人間瞭解。

6. 甚且，本院黃○○庭長曾因行政調查之需，致電臺藝大校長，據臺藝大校長表示：「(庭長：貴校原來委任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來為何解除委任，是否與曹法官打電話有關?) 沒有關係，因本件採購案都由楊副校長負責，曹法官講話中肯，說旁邊有書記官在場，有稍微提到黃律師開庭態度。」、「(庭長：曹法官上開電話，有無挑撥離間，致學校解除黃○○律師之委任?) 沒有講挑撥離間的話。」等語，益徵黃○○律師遭臺藝大終止委任，與受評鑑人無關。司法院經調查後，亦以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103 年 2

月5日廳行二字第1020003485號、第1030003489號函復黃○○律師、原告代表人龍○○，認受評鑑人並無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法官守則及其他違反程序之事項。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人依法審理系爭事件，執行審判職務，其訴訟程序之進行，係依前揭法律規定，且在程序指揮之必要及合理範圍內，即難遽指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且此核屬司法審判核心事項，得依法本於職權為之，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況本件請求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僅憑懸揣臆測，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事，情節重大」及同條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從而，本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顯無理由，爰添具意見，請貴會為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 (一) 台北律師公會已於103年9月26日以103北律文字第1226號函補正其代表人為黃旭田，合先敘明。
- (二) 按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

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本件請求人為台北律師公會，係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其請求評鑑資格符合上開法律規定。至於同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1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此係因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非屬該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免其誤以為無從為評鑑之陳請因而所設之教示規定，此觀之該項立法理由即明，並未限縮認為其他非屬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之人，即無資格陳請該條第1項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換言之，是否適格為請求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審查，至於啟動該機關、團體進行請求評鑑程序之對象，並不以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為限，縱為該機關、團體之成員、會員以書面陳請，亦無礙該條第1項機關、團體之請求評鑑適格，本件請求人台北律師公會既具有評鑑請求人適格，依上述之說明，其請求評鑑程序與法律規定並不相悖。

- (三)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事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規定，自該事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2年內應請求評鑑。系爭事件於102年8月29日宣判，辦理終結日即為102年8月

29日，請求人台北律師公會於103年5月9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 受評鑑法官以電話告知系爭事件被告臺藝大之代表人案件審理情況及應親自到庭乙事，尚難認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

1.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故法官非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但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
2. 系爭事件於101年7月23日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評鑑法官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並先後於101年8月1日、101年11月28日、102年1月23日、102年4月17日進行4次準備程序，行準備程序期間，受評鑑法官認為被告方面無法具體說明招標規格，經曉諭後，始終未提出系爭壓印機型錄正本，或由新日本造形株式會社提出經日本認證之圖片及其規格說明（含中文譯本）之公（認）證文件，以致法院無法審查被告以5點理由作成原告○○公司投標規格不符合招標規格原處分之合法性。受評鑑法官於

102年4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再次諭知被告於下次庭期前具狀說明被告要求之規格為何，如有涉及系爭壓印機規格部分，亦請提出中文譯文，且諭知「因被告訴訟代理人無法當庭陳述多功能版畫壓印機所需之規格，本件將通知被告代表人親自到庭，倘被告訴訟代理人需輔佐人，請自行偕同到場，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請求給予1個月時間具狀答辯，受評鑑法官乃指定102年5月29日續行準備程序等事實，業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及開庭錄音光碟查核卷證及聽取錄音屬實，並有本會製作之錄音光碟譯文附卷可憑。

3. 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02年4月7日系爭事件開完庭後，立刻打電話到臺藝大校長室，向校長編派陳情人即臺藝大委任律師黃○○之不是，此依據黃○○律師提出與臺藝大往來之電子郵件及臺藝大就此事件婉拒出席或提出書面說明，認黃○○律師陳情之事實已達形式上可信之程度云云。惟依據臺藝大校長謝○○到會陳述：在電話中，受評鑑法官有說明她是曹姓法官，有提到她是本件政府採購案之審理法官，表示現在有書記官在她旁邊，她說明打這通電話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善意的提醒我們訴訟好像時效上有點緩慢，要我們回去看筆錄就知道，曹法官並沒有不客氣或不好的語氣，僅有提醒我是否必要時親自去出庭等語。又本會委員詢問該通電話中曹法官有無提及黃○○律師開庭的態度？謝○○校長回答：「她倒沒有說黃律師的開庭態度，但是有提醒我們出庭了幾次，但是資料給的不是很充分，拖延了時間，我記得那是一個同等品的採購，要我們去舉證該同等品是真的同等品，我們學校幾次來所提出的資

料好像不是那麼地完整，我的了解這個案子應該是這樣。」等語。又系爭事件承辦股書記官黃○○到會陳稱：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系爭事件開庭時，法官已經有告訴黃律師，下一次庭期想要請校長到庭觀看法庭活動，下庭後有請我打電話給校長的秘書，因為校長在外面開會而未接通，我整理卷宗後送卷至曹法官辦公室，有告知同辦公室同仁，如有電話請轉至曹法官辦公室，謝校長稍晚有回電話到我分機，再經同事轉到曹法官的分機，由曹法官接聽，當時我就站在法官旁邊；曹法官電話中講述當天開庭情形，表達希望校長下次能夠到庭，也有告訴校長說可以閱覽筆錄、燒錄光碟，曹法官在電話中有提到當天開庭黃律師除了無法當庭講述外，且有要求原告○○公司應該自己去證明符合學校的規格，曹法官有一再跟黃律師說要先提出你們的規格，法院才有辦法去審查是不是同等品，並沒有提到黃律師開庭態度的問題等語。謝○○校長與黃○○書記官之陳述互核相符。

4. 綜合上開兩位證人之陳述可知，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系爭事件第 4 次準備程序期中，因歷時近 9 個月，進行 4 次準備程序卻遲未釐清爭點，造成訴訟延滯，受評鑑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準用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庭諭知將請被告臺藝大代表人即校長親自到庭，黃○○律師並陳明於開庭後 1 個月內提出重要證據 2011 年型錄中譯本及相關書狀，上開事項兩造均當庭知曉。受評鑑法官於當日下午庭後，請黃○○書記官先以電話聯繫臺藝大，透過校長秘書與謝○○校長取得聯繫，於電話中親自傳達請校長下次期日親自到庭之意旨，並告知可閱覽筆錄或聲請錄音光碟以明瞭案件審理情形，嗣再

發出期日通知書。經本會向關係人謝○○校長、黃○○書記官詢問之調查結果，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該次電話中，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有向謝○○校長指責黃○○律師開庭態度之情事。況且，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已有明確告知訴訟之兩造，法院將請被告代表人即臺藝大校長親自到庭，即已將此程序事項事先告知兩造，而其與謝○○校長之通話內容，亦未踰越其當庭告知之範圍。綜上，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指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官於有該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情形，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本件受評鑑法官與臺藝大校長單方聯繫之內容，雖無指責黃○○律師開庭態度之情事，亦未超脫其當庭告知範圍，但其既因電話轉接而與臺藝大校長單方聯絡，縱然其於開庭時有告知下次庭期要通知臺藝大校長親自到庭，但通知到庭，非必然要由法官與臺藝大校長單方面聯繫，而通話中又告知要謝○○校長去看筆錄，易造成不當聯想，是其仍應依上開倫理規範，儘速將單方溝通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以昭公信。然其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尚有未妥，日後允宜注意改進並予避免。

(二) 受評鑑法官與系爭事件被告臺藝大代表人之電話聯繫，與臺藝大基於訴訟需求解除黃○○律師之委任，尚無直接關聯，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事：

1. 本件評鑑請求書指出：受評鑑法官除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開完庭後打電話至校長室找校長談話，其書記官至少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打電話至臺藝大秘書室要

求遞狀延期，故受評鑑法官確曾多次命書記官私下直接與被告臺藝大聯絡，受評鑑法官明知臺藝大已委請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等無涉實體事項，卻命書記官直接聯繫臺藝大，並要求延期，因此致使臺藝大對黃律師不信任，進而終止委任關係，影響當事人與律師權益甚鉅，亦有損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情節重大云云。經查，黃○○書記官於本會詢問時陳稱：「(問：這次請妳跟臺灣藝術大學聯繫，之後有再請妳跟臺灣藝術大學聯繫嗎)之後陸續有幾次跟校長秘書聯繫，關於要不要改庭期，以及律師提出來的東西好像不是上次開庭庭諭所應提出來的東西。」、「(問：就你所知，除了剛才你講的 4 月 17 日開完庭後，曹法官有要你去跟臺灣藝術大學聯繫，然後曹法官有跟校長通話，除了這次以外，還有其他曹法官跟臺灣藝術大學方面的校長或副校長或其他承辦人通話聯絡嗎)除了跟校長以外，印象中記得的就只有某一次是跟秘書聯繫。」、「律師補書狀，那書狀不是法官要的資料。」等語。此與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8 月 27 提出之意見書表示：因黃○○律師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所提出之書狀，未依其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向兩造確認應提出之型錄中譯本及規格說明，即請黃書記官向黃律師電話聯繫要求提出，因黃書記官轉告稱黃律師不認為其有提出書狀之必要，只好請黃書記官直接聯絡臺藝大，如未及於原訂 102 年 5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前提出，可遞狀請求延期審理等語，大致相符；並與卷附之 102 年 5 月 27 日臺藝大承辦人寄發電子郵件予黃○○律師表示「剛剛 15：15 黃書記官打電話至秘書室，表示原

訂 29 日召開之會議，如因資料準備不及需要延期，請儘速提出申請改期書狀。」黃○○律師於同日回覆臺藝大相關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表示「今天下午 5 時 15 分與書記官聯絡上，書記官說法院要求我方就原告所提日商 2011 年型錄版本翻成中文，然後說明原告何以不符合該規格……所以顯然 5/29 來不及完成，所以需延期。」等情相吻合。故黃○○律師乃於同日具狀表示因另有書狀需陳閱，請准予延期審理，受評鑑法官即依黃○○律師之聲請，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將原訂次日之準備程序期日取消，並改訂 102 年 7 月 3 日為準備程序期日，可知應提出書狀及聲請延期均為黃○○律師所知悉，其亦已先告知臺藝大校方。受評鑑法官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諭知：被告於下次庭期前具狀說明被告要求之規格為何，如有涉及系爭壓印機規格部分，亦請提出中文譯文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亦表示請求給予一個月時間具狀答辯，有如前述，然黃○○律師於一個月後並未具狀陳報，原定 102 年 5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極有可能再陷於各說各話而空轉，是黃書記官之電話催狀及建議延期，係基於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準備程序期日所諭知之事項，為促進訴訟之行為，並無明顯不當。

2. 有關臺藝大就系爭事件解除黃○○律師之訴訟委任，謝○○校長到會時對於本會委員詢問：「黃○○律師被你們解除委任，對於整個過程您了解嗎？」謝○○校長回答：「後來我請楊副校長去看筆錄，他發現可能在時效上跟過去資料的準備上不是那麼充足，他提出是否該換律師，我說尊重他的意見，他建議直接換學校的法律顧問，因為學校本來就有法律顧

問，而且已經付了費用，因此不需要再浪費律師的費用。」本會委員再問以：「是否因受到曹法官這通電話影響，才解除黃律師的委任？」謝○○校長答：「完全沒有，這是我們內部的討論。」等語。又臺藝大前副校長楊○○（已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退休）到會亦指出：102 年 4 月 17 日當天系爭事件開完庭後，謝校長有跟我說承審法官即曹法官有跟他聯絡上，說法官希望校長能夠出庭，但他因為公務繁忙沒辦法出庭，就跟法官說會請副校長去；謝校長沒有提到要我注意黃律師開庭的態度，只說法官講的法律問題他聽不太懂，說法官告訴我們筆錄上有很清楚載明開庭內容，請我們好好看一下筆錄，因為校長有要我去出庭的意思，所以我必須要瞭解狀況，看了筆錄以後，我有跟校長提出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法官好像有對準備庭開了很多次，案子還不能夠進入辯論，覺得兩造雙方對於準備程序的合作不夠理想，使案件進行的程序很慢，因為我們是被告，被告如果沒有配合法庭程序，我們認為是有一些責任；第二，法官要求被告要提供什麼資料，我們的律師回話說那些資料早就提供，法官則認為我要你們提供的不是這個東西，那些是屬於版畫機器方面的專業資料，黃律師有跟庭上反應，我們該交的都已經交了，那個專業的部分她也不懂，必須要有輔佐人才能提交資料，其後再與校內高層人士，包括秘書室相關人員等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認為更換律師可能會比較好等語，與謝○○校長前述內容相符。由上可知，臺藝大會對黃○○律師解除委任，是因楊前副校長閱覽系爭事件之筆錄後，認為臺藝大未配合法官曉諭提出必要文件，經向謝○○校長報告，再與學校內部相關人員討論後，為爭取訴

訟上有利之結果，始決定解除與黃○○律師之委任關係。

3. 綜上所述，可知受評鑑法官指示書記官提醒臺藝大及黃○○律師提出書狀，若不及提出則請遞狀延期之電話通知行為，係基於促進訴訟順利進行之必要。臺藝大嗣後解除與黃○○律師之委任關係，係其學校內部相關人員討論後，基於訴訟上策略考量所為之決定，即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事，而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規定之情事，應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本件受評鑑法官與系爭事件被告臺藝大單方聯繫之內容，雖無指責其委任律師開庭態度之情事，亦未超脫其當庭告知範圍，但仍應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儘速將單方溝通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以昭公信，日後允宜注意改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員 蔡 炯 燉

委員 鄭 詠 仁

委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1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